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155號

原告 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佳琪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姿慧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